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1239號

抗　告　人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貴戊

代　理　人　李鴻維律師

相　對　人　蘇州捷敦電子有限公司

設大陸地區江蘇省蘇州市○○區○○路000號廠區內0號廠房

法定代理人　車建

代　理　人　黃育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全字第10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其情形自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處、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又稱「釋明」者，係使法院就某事實之存否，得

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與「證明」係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以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尚有不同。

二、相對人主張：

㈠假扣押請求部分：抗告人從事3C產業所使用之精密端子等產品製造，接獲訂單後，即下單由抗告人百分之百持股轉投資之第三人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下稱恩得利蘇州公司）生產。伊為恩得利蘇州公司之供應商，惟恩得利蘇州公司無法如期支付貨款，截至民國(下同)109年12月底，恩得利蘇州公司尚積欠伊貨款人民幣507萬1,860.14元、約為新臺幣（未註明幣別者，下同）2,141萬8,465元。因伊拒絕供貨，恩得利蘇州公司遂與伊協商，將其對抗告人之貨款及借款債權於人民幣507萬1,860.14元範圍內讓與伊，三方並簽立債權讓與契約書（下稱系爭債權讓與契約書），伊於110年6月24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抗告人於7日內給付，然抗告人置之未理。

㈡假扣押原因部分：依抗告人108年第3季財務報告所示，抗告人之負債大於淨值，其中應付供應商帳款為9,670萬1,000元，現金及約當現金僅為4,850萬5,000元，資金調度極度困難。依抗告人於109年11月3日公開資訊觀測站更正公告之108年度、109年第1、2季財務報告所示，抗告人持續虧損，稅後純益率為負值，期末現金驟減，卻須持續支出利息與公司營運所需之成本、費用，則綜合判斷其現存資產及負債狀況，顯見抗告人之財務異常，有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將致伊之請求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另抗告人之之負責人與經理人於106年至108年間從事非常規交易、挪用公司資產及關係人交易涉有不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抗告人為第三人林有欽即其前負責人個人之借款背書保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未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財務報告揭露，抗告人並於109年11月間下櫃，致其股東受有

重大損害，並損害相對人之債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並因上開「非常規交易、挪用公司資產及關係人交易致財務報告涉有不實」情事受理投資人對抗告人之求償登記。抗告人顯有隱匿財產且瀕臨無資力，致相對人之債權將來有不能執行之虞，以釋明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

㈢爰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聲請將抗告人所有財產於2,132萬2,100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並提出債權讓與契約書、存證信函及回執、抗告人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抗告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之公告、資金貸與資訊揭露明細表、投保中心受理抗告人財報不實案投資人求償登記、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28631號、第13671號追加起訴書影本為憑（見原法院司裁全字卷聲證4至6、12至14、16、17）。

三、經查相對人已釋明假扣押之請求，至於就假扣押原因之釋明雖有不足，惟相對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則依上說明，法院即得定相當之擔保，命相對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次查相對人業已向抗告人提起本案訴訟請求給付貨款2,132萬2,100元（原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01號），有查詢資料可稽（見原法院全字卷第13頁），並為抗告人所不爭執。從而原法院就2,132萬2,100元範圍內准如相對人所請，命供擔保700萬元後對抗告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即無不合。抗告人聲明不服，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四、抗告人就假扣押請求部分辯稱：系爭債權讓與契約書並無簽立日期、無恩得利蘇州公司及相對人等之代表人之簽名或蓋章，且恩得利蘇州公司對抗告人並無貨款及借款債權，無從讓與債權予相對人，故該契約不生效力。況相對人另於大陸地區就同一債權向恩得利蘇州公司起訴請求清償，顯為重複請求云云。經查抗告人所稱：相對人主張假扣押請求不存在云云，即使屬實，亦係實體法上之爭執，應由抗告人另循法律途徑解決，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是抗告人此部分

所辯，並不足採。

五、抗告人就假扣押原因部分辯稱：縱系爭債權讓與契約有效，惟該項債權僅餘人民幣67萬3,898.55元（約新臺幣286萬9,460元），而伊之現金資產達1,111萬3,529元，為該債權餘額之3.87倍；加計客戶對伊之應付帳款至少新臺幣6,000萬元，遠高於相對人所主張之債權人民幣507萬1,860.14元（約新臺幣2,159萬5,980元）云云。經查：

㈠抗告人108年度第4季起之財務報告均未經會計師簽證，簽證會計師復於109年12月間終止委任關係，其財務報告無法通過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迄今無法完成108年度及以後年度之財報申報作業，嗣於110年10月8日第3次股東臨時會決議向主管機關申請撤銷公開發行，有抗告人於109年3月31日、109年12月21日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之公告、議事錄影本可稽（見本院卷第247、249、269至270頁）。則據此足證抗告人於108年第3季以後之資產淨值無法驗證，無從認定抗告人具清償能力。另依其於109年6月12日所提出未經會計師查核之108年度年報記載公司累積虧損為5億2,059萬6,000元，已達實收資本額1/2等語（見本院卷第252至258頁），顯見其財務及營運狀況不佳，且其負責人與經理人更因從事非常規交易、挪用公司資產及關係人交易涉有不實，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追加起訴等情，已如上述，益徵其公司資產遭到不當挪用，財務狀況已非健全，且曾就其財產有不利益處分之情事。

㈡抗告人自承於110年9月應收帳款僅餘7,164萬8,602元，扣除價差及折讓後至少尚有6,000萬元，其中對第三人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有應收帳款472萬4,606元，業據其提出應收科餘表影本可查（見本院卷第233至238頁）。而相對人執原裁定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抗告人為假扣押強制執行，復經原法院囑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桃園地院）執行，但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向該院聲明異議，陳報抗告人對其並無債權存在，無從扣押等語，有桃園地院110

年9月28日函附聲明異議狀影本可憑（見本院卷第291至293頁）。足徵抗告人所主張之應收帳款債權已遭第三人所否認，復無相關證據資料可佐，則其應收帳款債權數額是否達6,000萬元，實有疑義。又相對人假扣押強制執行抗告人對第三人之存款債權，分別扣得抗告人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存款美金4,718.83元、新臺幣580元、港幣3,123.3元，在台新銀行之存款新臺幣1萬0,984元，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之存款美金38萬1,437.08元、港幣772.77元、新加坡幣4.84元、泰幣0.54元、歐元0.79元、新臺幣活期存款784萬6,888元，其中720萬元提供設質該行授信擔保，定期存款50萬元則設質予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等情，有上開銀行函文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16、219、221頁）。抗告人亦自承上開遭假扣押之存款債權，其中可動用之資金依110年11月4日臺灣銀行匯率換算新臺幣約為1,111萬3,529元（見本院卷第232頁），遠低於相對人主張之債權2,132萬2,100元。此外，相對人主張第三人蘇州勝崴電子有限公司（下稱蘇州勝崴公司）因與抗告人、恩得利蘇州公司簽訂債權讓與契約書，而對抗告人取得人民幣957萬5,225.62元債權乙節，亦有債權讓與契約書、另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398號、本院110年度抗字第923號裁定、蘇州市虎丘區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可佐（見本院卷第121至132、274、275頁）。該人民幣957萬5,225.62元以抗告人自承同時間之匯率1比4.258（見本院卷第232、233頁）換算新臺幣約為4,077萬1,31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則在未加計抗告人其餘債權人之債權金額，僅以相對人及蘇州勝崴公司對抗告人之債權計算即達6,209萬3,411元，復審酌其108年度年報記載公司累積虧損為5億2,059萬6,000元，依其110年10月8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記載其仍有累計虧損，每股淨值低於面額等節（見本院卷第256、269頁）。堪認抗告人已有無法清償所有債務瀕於無資力之情形，則依上開證據資料，並綜合上情及社會一般通念，足使本院對假扣押之原因，即事後有不

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得到大致為正當之薄弱心證，堪信抗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非全未釋明。抗告人此部分所辯，尚無可採。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抗告。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容正

法　官　劉素如

法　官　邱　琦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廖月女